



德宏州人民政府公报

DEHONGZHOU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25

第12期(总第84期)

德宏州人民政府 公报

(月出版)
2025年 第12期
(总第84期)

编辑委员会

主 任 罗宏榆

副 主 任 孟宏山

编 委

束荣华 姚丽萍

张芝能 吴 翔

李品春 孔 福

刘 雁 尹志邦

杨 怡 孙 坚

杨钦至 向 清

主 编 孟宏山

副 主 编 孙 坚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全州

目 录

州人民政府文件

德宏州人民政府关于 S59 芒市至梁河高速公路翁冷
支线恢复正常通行的通告……………(1)

德宏州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的
通知……………(2)

德宏州人民政府关于 2025 年度享受德宏州政府特殊
津贴人员的决定……………(6)

州政府办公室文件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宏州政府性融资
担保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5—2027 年)》的通知
……………(8)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宏州贯彻落实
云南省重点领域就业支持计划 15 条措施事项清单》
的通知……………(14)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宏州深化集体林权
制度改革工作措施》的通知……………(21)

德宏州人民政府政务刊物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宏州
电子信息产业集群建设三年行动计划
(2025—2027年)》的通知……………(41)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宏州
纺织服装产业集群建设三年行动计划
(2025—2027年)》的通知……………(45)

德宏州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出版:

《德宏州人民政府公报》编委会

地址: 德宏州芒市勇罕街5号

电话: (0692) 3990351

邮政编码: 678400

德宏州人民政府关于 S59 芒市至梁河高速公路翁冷支线恢复正常通行的通告

德政告〔2025〕6号

S59 芒市至梁河高速公路翁冷支线并道路段地质灾害处治工程已实施完成，经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现场研判、评估后，决定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 12:00 起恢复正常通行。特此通告。

德宏州人民政府
2025 年 11 月 2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德宏州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四次全国 农业普查工作的通知

德政发〔2025〕8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和中央、省驻德宏有关单位：

为切实做好我州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按照《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的通知》（云政发〔2025〕12号）要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普查总体安排

（一）普查对象。我州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的对象是在全州行政区域内的下列个人和单位：农村住户，包括农村农业生产经营户和其他住户；城镇农业生产经营户；农业生产经营单位；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

（二）普查行业范围。农作物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和农林牧渔服务业。

（三）普查主要内容。农业生产条件、粮食和大食物生产情况、农业新质生产力情况、乡村发展基本情况、农村居民生活情况等。

（四）普查标准时点。时点为2026年12月31日24时，时期资料为2026年年度资料。

二、普查组织实施

（一）成立普查机构。设立德宏州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全州农业普查工作，协调解决普查中的重大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州统计局，负责普查日常工作的组织和协调。领导小组不纳入州人民政府议事协调机构管理，普查任务完成后自动撤销。领导小组副组长、成员如有变动，由副组长、成员单位相应岗位职责人员自行递补，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不再另行发文。

（二）落实工作责任。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德宏州需承担的经费，按现行经费渠道由州、县两级人民政府共同负担，列入相应年度财政预算拨付，确保普查工作顺利开展。涉及的有关工作事项，由州财政局会同州统计局、德宏调查队负责和协调。

（三）明确责任分工。各县市人民政府要设立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认真组

织实施好本地区的普查工作，加大统筹协调力度，及时解决普查中的困难和问题，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认真配合做好普查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能，各负其责、通力协作、信息共享。其中，涉及普查工作具体组织实施方面的事项，由州统计局和德宏调查队负责和协调；涉及普查遥感工作方面的事项，由德宏调查队负责和协调；涉及固定资产投资保障方面的事项，由州发展改革委负责和协调；涉及普查宣传动员方面的事项，由州委宣传部、州委网信办、州广电局、州统计局、德宏调查队负责和协调；涉及农作物种植业生产、畜牧业生产、渔业生产、乡村振兴方面的事项，由州农业农村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林业生产方面的事项，由州林草局负责和协调；涉及农村住户户籍方面的事项，由州公安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数字地图、卫星遥感影像、自然资源调查方面的事项，由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水利水电方面的事项，由州水利局负责和协调；涉及农业生产经营单位登记注册方面的事项，由州市场监管局负责和协调；涉及司法行政系统农业生产和农业生产经营单位普查方面的事项，由州司法局负责和协调。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掌握普查有关基础资料的部门要及时准确提供部门行政记录和数据信息。

三、普查工作要求

（一）坚持依法普查。各县市人民政府和州直有关单位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全国农业普查条例》等法律法规做好普查各项工作。普查人员要如实搜集、报送普查资料，不得伪造、篡改普查资料。普查对象要按时、如实填报普查表，不得提供虚假、不完整的普查资料或者迟报、拒报普查资料。普查工作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普查对象身份的资料，不得对外提供、泄露，不得用于统计以外的目的。普查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必须严格履行保密义务。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发布普查数据。对普查工作中的违纪违法等行为，依纪依法予以处理并加大通报曝光力度。

（二）确保数据质量。要始终坚守数据质量第一原则，严格执行普查方案，加强普查指导培训，规范普查工作流程，强化数据质量检查核查。要建立覆盖农业普查全过程、各环节的质量控制体系，强化普查数据质量追溯和问责，坚决杜绝各种人为干预普查数据的行为，切实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

（三）做好“两员”选聘。各县市人民政府要认真做好普查指导员、普查员的选聘和培训工作，选聘政治素质高、责任心强、熟悉当地情况、具备一定文化水平和沟通协调能力的人员担任本地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支付选聘人员的

劳动报酬，确保普查队伍稳定。

（四）加强宣传引导。要广泛宣传全国农业普查的重要意义、主要内容和工作要求，引导广大普查对象依法配合普查、如实填报普查数据，不断提高社会公众的知晓度和配合度，营造理解、支持、配合普查的良好社会氛围。

附件：德宏州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德宏州人民政府

2025年10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德宏州人民政府公报

附件

德宏州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	刘毅鹏	副州长
副组长：	孟宏山	州政府副秘书长、州政府办公室主任
	毛 竹	州统计局局长
	王 涛	德宏调查队队长
	王亚丽	州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史燕兰	州财政局副局长
	张茂山	州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杨新常	州林草局副局长
成 员：	普晓洲	州委宣传部分管日常工作的副部长
	舒生跃	州委网信办副主任
	施学志	州公安局副局长
	赵 波	州民政局副局长
	金海松	州司法局副局长
	杨 臣	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尹自邦	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副局长
	高文春	州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胡成斌	州水利局副局长（保留正处级）
	沙正本	州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杨顺昌	州广电局副局长
	童早敦	州统计局副局长
	赵定琴	德宏调查队副队长

德宏州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由毛竹、王涛同志兼任，常务副主任由童早敦、赵定琴同志兼任。

德宏州人民政府关于 2025 年度 享受德宏州政府特殊津贴人员的决定

德政发〔2025〕9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和中央、省驻德宏各单位：

近年来，全州广大专业技术人才和技术技能人才立足本职、锐意进取、顽强拼搏、成绩突出，在全州经济建设、社会发展上作出了重要贡献，起到了领军模范带头作用。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推动新时代人才队伍建设，充分激发人才各展其能、各尽其才、竞相迸发创造活力，进一步营造激励优秀人才成长、发挥作用的良好环境，经逐级推荐评选，州人民政府决定，刀保细等 9 名同志为 2025 年度享受德宏州政府特殊津贴人员。

希望享受州政府特殊津贴人员珍惜荣誉、戒骄戒躁，再接再厉、再创佳绩。全州广大专业技术人才和技术技能人才要以先进为榜样，履职尽责、潜心钻研，紧跟时代、积极奉献，在推动科技创新、成果转化、服务发展等方面发挥更大作用。各级各部门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人才引领驱动”，全面贯彻新时代人才工作新理念新战略新举措，创新人才培养模式，不拘一格用好人才，为德宏高质量跨越式发展凝聚强大动力。

附件：2025 年度享受德宏州政府特殊津贴人员名单

德宏州人民政府

2025 年 11 月 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2025 年度享受德宏州政府特殊津贴人员名单

(以姓氏笔画为序)

序号	姓名	单位
1	刀保细	德宏州人民医院
2	邓志文	瑞丽市志文本业有限公司
3	刘珏	德宏州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德宏州农业科学研究所)
4	李根波	盈江县民族初级中学
5	李宏梅	德宏供电局
6	苏军国	德宏师范学院
7	郗三旺团	德宏州森林和草原资源监测监管总站
8	崔雯	德宏州融媒体中心
9	滕萍	德宏州野生动物收容救护中心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宏州 政府性融资担保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2025—2027年)》的通知

德政办规〔2025〕1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和中央、省驻德宏各单位：

《德宏州政府性融资担保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5—2027年）》已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1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德宏州政府性融资担保高质量发展 实施方案（2025—2027年）

为推动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高质量发展，规范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经营行为，充分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增信分险职能作用，更好服务小微企业及“三农”等经营主体，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政府性融资担保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云政办规〔2025〕1号），结合德宏州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发展目标

通过三年发展，进一步构建完善政府性融资担保资本金补充、担保费补贴、风险补偿等政策环境，推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进一步聚焦省委“3815”战略发展目标及州委“三支柱一标杆”主攻方向，依托德宏州资源禀赋和重点产业规划，充分发挥增信分险职能作用，

积极为劳动密集型、就业友好型、科技创新型以及重点产业链上下游小微企业及“三农”主体提供融资担保服务。到2027年底，力争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支小支农担保贷款余额超过12亿元（2025年5.6亿元、2026年8.8亿元、2027年12亿元），其中，聚焦重点产业链的担保贷款余额力争不低于50%，有效满足全州小微企业及“三农”主体融资需求。

二、完善融资担保体系

（一）壮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实力。按照全省“1+16”机构布局，统筹州、县两级财力和融资担保资源，依法集中培育一家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作为服务全州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的融资担保主力军。2025年起，持续统筹州、县两级财力和融资担保资源，全力争取上级资金资源支持，通过三年努力，争取使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注册资本金达到3亿元以上。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加快建立覆盖州、县、乡业务服务体系，做到及时处理业务需求，打通政府性融资担保服务“最后一公里”，不断增强融资担保服务能力。

（二）规范三级风险分担组织体系。严格落实“‘国家融资担保基金—省级政府性融资再担保机构—州（市）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三层组织架构”，积极融入全省三级风险分担体系建设，支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与省级政府性融资再担保机构建立合作关系，有效分散担

保机构风险，形成担保合力。

（三）积极纳入省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名单。对标对表云南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名单制度管理工作考核指标，完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政策效益、经营能力、风险控制、体系建设等指标建设，积极申报纳入云南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名单。加强与融资担保机构分类评级等行业监管的联动，形成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监督管理合力，推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规范经营，避免出现分类监管评级B级以下、担保能力不足、违法违规经营、发现重大风险等不符合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名单制度管理要求的情况。

三、聚焦支小支农主业

（四）坚持支小支农主业。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要合理界定服务对象范围，为重点产业链供应链中的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提供担保服务，通过供应链金融实现业务聚散为整、集约作业。积极支持单户担保金额1000万元（含）以下小微企业及单户担保金额500万元（含）以下的“三农”主体，重点支持单户担保金额500万元（含）以下的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优先为贷款信用记录良好和有效抵质押品不足，但产品有市场、项目有前景、技术有竞争力的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融资提供担保增信，确保支小支农担保业务占全部担保业务的比例不低于80%，其中单户担保金额500

万元（含）以下的担保金额占全部担保金额的比例不低于50%。逐步降低或免除支小支农贷款反担保要求，原则上100万元（含）以下的支小支农担保业务不设置资产抵质押反担保措施。

（五）实行降费补贴政策。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在保小微企业和“三农”单户500万元（含）以下、纳入省级再担保范围、担保费率不超过1%的直保业务，州级财政及项目所在县市财政按照一定比例给予担保费补贴。其中：上述直保业务，余额在6亿元以下（含），州级财政及项目所在县市财政按照直保业务余额的0.5%给予担保费补贴；上述直保业务余额在6亿元以上至10亿元（含），州级财政及项目所在县市财政按照直保业务余额的0.4%给予担保费补贴；上述直保业务余额在10亿元以上至14亿元（含），州级财政及项目所在县市财政按照直保业务余额的0.3%给予担保费补贴；上述直保业务余额在14亿元以上，州级财政及项目所在县市财政按照直保业务余额的0.25%给予担保费补贴。担保费补贴由州级财政及项目所在县市财政按照3:7比例共同承担。单笔政府性融资担保业务的担保费补贴期限不超过3年，担保期限不满3年的，按照实际担保期限进行补贴，担保期限超过3年的，按照3年期限进行补贴，同一笔政府性融资担保业务累计享受担保业务财政补贴不得超过6年。单户500万元以上的政府性

融资担保贷款，可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与担保对象协商收取担保费，财政部门不给予担保业务补贴。除担保费外，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不得向担保对象收取其他任何费用。

四、健全银担合作机制

（六）创新银担合作模式。按照省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与银行业金融机构省级分支机构的“总对总”合作，鼓励和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扩大分支机构审批权限，在授信额度、担保放大倍数、贷款利率、续贷条件、免收保证金、风险缓释化解等方面为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提供更多优惠。支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与地方法人银行业金融机构结合地方优势特色产业，研发适合特色产业需求的银担金融产品。

（七）建立风险分担机制。推动建立省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风险分担40%）、州（市）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风险分担40%）和银行业金融机构（风险分担20%）的“442”银担风险分担机制，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提高风险分担比例。符合省级再担保要求的业务，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要积极争取省级再担保风险分担，有效分散体系风险。推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按照市场化原则，结合风险管控实际情况，设立代偿熔断率，当单个合作银行金融机构或区域、行业担保业务代偿率达到一定比例时，启动风险管控机制，待风险有效控制后，

逐步恢复新增担保业务。

（八）推进数字融担转型。推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业务全面上线国家融资担保基金 SaaS 系统，积极融入全国、全省担保机构数字化转型工作。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做深做实普惠金融考核激励、资源倾斜、尽职免责等内部管理机制，针对小微企业轻资产特点，加大“首贷户”支持力度，会同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合力开发适合知识产权质押、应收账款、存单、仓单、订单和保单融资的担保产品，提升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融资便利度和可获得性。

五、强化财税正向激励

（九）完善资本金补充机制。探索建立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多元化资本金补充机制。州、县两级财政统筹地方财力和融资担保资源，综合考虑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支小支农担保责任余额、责任余额放大倍数、风险防控等因素，通过预算安排和争取上级资金支持等方式，持续增加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注册资本金。原则上每个县市财政每年筹措不低于200万元，州级财政每年筹措不低于300万元。鼓励和支持融资担保机构向上争取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以奖代补等资金，用于补充资本金。鼓励参与银担合作的银行金融机构向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注资、捐款。鼓励提高盈余公积计提比例，通过自身积累逐步增加注册资本金。

（十）加大财政补助力度。州、县两级财政将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担保费补贴足额纳入年度预算，并及时拨付担保费补贴，确保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保本微利运行。积极向上争取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以奖代补等资金，用于担保业务补贴。

（十一）建立代偿补助机制。在银担风险分担机制中银行金融机构分担比例不低于20%的前提下，州级及项目所在县市按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代偿部分的15%给予风险补偿，州级及项目所在县市承担的单笔风险补偿总额不超过40万元，风险补偿由州级及项目所在县市按照3:7比例分别承担，于代偿发生后的3个月内拨付给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收到财政部门拨付的风险补偿后，计入其担保赔偿准备金，实行单独核算。压实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经营管理责任，加强与债权银行的工作协同，推动代偿机制有效运行，实现风险补偿后收支“紧平衡”，达到增强担保能力、管理水平、控制业务规模、控制担保风险的“两增两控”要求。加强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担保代偿债权管理，加大追偿代偿资金力度，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收回代偿资金后，若该项目已获得风险补偿，则将净追偿额（即追偿额扣除相关追偿费用）按照实际承担的风险补偿比例退回财政部门。

（十二）落实财税扶持政策。政府

性融资担保机构的代偿损失核销，参照金融企业呆账核销管理办法执行。对符合条件的融资担保公司实施担保赔偿准备金、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以及免征增值税、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等政策。

六、优化经营发展环境

(十三) 建立多方合作机制。构建政府引导、部门参与、金融机构合作、担保公司运作的工作机制，推动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强与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合作，在授信额度、担保放大倍数、贷款利率、续贷条件、免收保证金、风险缓释化解等方面为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提供优惠。鼓励各县市人民政府、各行业主管部门、行业协会与银行业金融机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建立常态化联动对接，积极向金融机构和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推荐有融资担保需求的企业或项目，有效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作用，切实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发展。

(十四) 建立尽职免责和容错机制。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要建立严格规范的担保业务管理办法、操作规程、工作细则，明确保前尽调机制、风险防控机制、审核决策机制和担保业务代偿损失责任追究管理机制等制度，并根据具体情况的变化及时进行评估和修订，做到“尽职要求”有章可依。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在履职担当、攻坚克难、改革创新过程中，积极参与市场竞争、抢占市场

先机，进行探索性试验，创新推出的服务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担保业务未能实现预期目标或出现偏差失误造成损失时，在符合法律法规和当时政策规定，勤勉尽责、未谋取私利的情况下，应予以容错免除过失责任。

七、优化监管考核机制

(十五) 严格落实监管责任。统筹发展和安全，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由州财政局督促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建立重大事项报备制度。地方金融管理部门完善支小支农担保贷款监管政策，统筹运用现场监管、非现场监管等手段加大业务合规性检查，督促指导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完善保前、保中、保后风险管理措施，细化全流程全岗位尽职免责制度。审计部门依法依规对政府性融资担保开展审计监督。

(十六) 加大风险预警防控。各级各部门不得干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日常经营决策，不得违规要求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偏离主业盲目扩大业务范围或借用资本金用于融资平台债务周转。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不得为政府债券发行提供担保，不得为融资平台融资提供增信，不得对非融资担保机构进行股权投资。地方金融管理部门要建立健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风险预警机制，坚决打击抽逃资本金行为，加强风险分类管理，避免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因自身经营问题引发系统性金融风险。

（十七）完善绩效考核机制。金融监管部门要将银行与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合作情况纳入银行业金融机构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监管评价体系，提升银行开展政府性融资担保业务的积极性。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支小支农业务优惠力度，切实降低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融资成本。州财政局要完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绩效评价体系，定期组织开展绩效评价，突出支小支农规模、优化担保支持行业结构等导向，降低利润考核要求，加大风险防控比重，并将考核结果直接运用于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经营业绩考核、领导任期激励和工资总额核定。

（十八）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要按照政策引导、专业

管理、市场化运作的原则，加强自身能力建设，推动建立“能担、愿担、敢担”的长效机制。建立健全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现代企业管理制度，建立完善决策、管理、监督相互制衡，激励、约束相互匹配的内控机制，不断提升规范运作水平，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政府性融资担保人才队伍。

本方案自2025年12月15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7年12月31日止。2023年11月3日印发的《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宏州完善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德政办发〔2023〕68号）同时废止。本方案适用于德宏州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及体系建设。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宏州贯彻 落实云南省重点领域就业支持计划 15 条 措施事项清单》的通知

德政办发〔2025〕44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单位：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贯彻就业优先战略 落实重点领域就业支持计划 15 条措施〉的通知》（云政办发〔2025〕24号）部署和要求，为加大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城乡基层和中小微企业岗位挖潜扩容，支持重点群体就业创业，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现将《德宏州贯彻落实云南省重点领域就业支持计划 15 条措施事项清单》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做好稳就业促就业的重大意义。就业是最基本的民生，是经济发展的重要支撑。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贯彻就业优先战略 落实重点领域就业支持计划 15 条措施》，是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重要指示精神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的生动实践，是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稳就业的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的重要举措，是一体推进产业强省、企业兴省、就业稳省，着力加强政策保障、岗位挖潜、服务助力，支持重点群体就业创业，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的纲领性政策。各县市人民政府和州直有关单位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切实增强责任意识和效率意识，全力做好稳就业保就业工作，确保全州就业大局持续稳定。

二、突出目标导向，确保全年就业目标任务圆满完成。各县市人民政府和州直有关单位要按照《德宏州贯彻落实云南省重点领域就业支持计划 15 条措施事项清单》工作任务，细化工作措施，逐条逐项抓好落实，确保 2025 年度全州城镇新增就业不低于 5200 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规模稳定在 32 万人以上、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 2000 人以上、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人数 1500 人以上、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5.5% 以内。

三、强化保障措施，推进就业优先政策精准高效落地。各县市人民政府和州直有关单位要深入贯彻就业优先战略，通过强化政策支持、岗位挖潜、服务助力，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牵头部门要牵头抓总，加强工作统筹协调。责任部门要根据职责分工，强化协调配合，合力推动工作落实。要结合县市与行业实际，创新就业创业服务模式，积极探索基层就业工作经验。要加大政策宣传和典型培树力度，发挥先进典型引领作用，力争在高质量充分就业上实现新突破、取得新成效。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0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德宏州人民政府公报

德宏州贯彻落实云南省重点领域就业支持计划 15 条措施事项清单

目标任务	具体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p>一、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p>	<p>(一) 建立健全就业影响评价机制。将高质量充分就业列为经济社会发展的优先目标并纳入规划体系，在重大规划编制、重要政策出台、重点项目谋划、关键生产布局过程中，同步开展岗位创造、就业影响评估，不断增强经济增长对就业的拉动效能。建立就业创业评价激励机制。</p> <p>(二) 建立健全资金保障机制。围绕年度就业工作目标任务，统筹用好各级财政安排的就业补助资金，加强就业补助资金管理，确保就业补助资金按规定进度及时拨付，做到专款专用。强化就业创业金融支持，将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最高可申请的稳岗扩岗专项贷款单户授信额度由 3000 万元提高至 5000 万元，对符合条件的个人稳岗扩岗专项贷款，给予单户授信额度最高 1000 万元。推行“云岭创业贷”，个人创业者、企业法人分别可申请最高 50 万元—500 万元信用贷款、1000 万元—3000 万元抵押担保贷款。</p> <p>(三) 建立健全统筹协调工作机制。健全统筹协调工作机制，协调解决难点问题，稳步推进就业工作。协同推动产业、企业、就业联动，支持发展吸纳就业能力强的产业和企业，优先投资劳务报酬比例高、带动就业人数多的项目。建立部门间岗位挖潜扩容机制，同步做好岗位开发、技能提升、服务匹配，更好提升人岗匹配效率。</p>	<p>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p> <p>州财政局、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人行德宏州分行</p> <p>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p>	<p>各县市人民政府，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财政局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p> <p>各县市人民政府</p> <p>各县市人民政府，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业和信息化局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p>

目标任务	具体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p>二、加快县域经济提质增效促就业</p>	<p>(四) 立足农业强县促就业。聚焦粮食、果蔬、蔗糖、坚果、蚕桑、咖啡、烟草、茶叶、中药材等特色产业发展，拓展种植、加工、销售等环节就业岗位和季节性用工岗位，鼓励返乡入乡人员通过发展或参与林下经济相关产业实现就地就近就业。推进“家门口的务工车间”建设，盘活闲置资产“招小商”，提升帮扶车间就业吸纳能力。推进劳务合作社建设，助推群众就地就近就业。围绕冬季马铃薯、鲜食玉米、优质大米、蓝莓、咖啡、坚果等培育一批特色劳务品牌，支持各县市按照“一县一品、一县多品”加快劳务品牌产业培育、人才培养。</p> <p>(五) 依托工业大县促就业。依托各县市资源禀赋、发展规划，积极做好招商引资、智力引进工作，主动承接机械制造、电子元件、纺织服装等劳动密集型企业，支持劳动密集型产业园区建设。支持企业与职业院校深度合作、校企合作，推进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对培养产业技能人才成绩突出，经评价认定符合条件的，按规定给予经费支持。</p> <p>(六) 深耕文旅名县促就业。以“美丽德宏、生态休闲”为突破口，分批建设旅居重点项目，常态化更新特色旅居目的地及重点招商项目，因地制宜开发一批城镇旅居、养老旅居、体育旅居、边境幸福旅居等新业态岗位，促进就地就近就业。围绕“文化+旅游”、“乡村+旅游”、“康养+旅游”、“生态+旅游”、“体育+旅游”，推动文旅融合发展，创造文旅就业机会。</p>	<p>州农业农村局、州人力资源保障局</p> <p>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p> <p>州文化和旅游局、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p>	<p>各县市人民政府，州委组织部、州林业局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p> <p>各县市人民政府，州发展改革委、州教育体育局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p> <p>各县市人民政府，州农业农村局、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州卫生健康委、州民政局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p>

目标任务	具体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p>二、加快县域经济提质增效促就业</p>	<p>(七) 聚焦口岸强县促就业。依托瑞丽沿边产业园核心区和芒市、陇川县、盈江县、梁河县4个省级产业园区发展格局，推进“进口商品落地加工、装备制造、通信电子、纺织服装”四大主导产业集群发展，加快培植发展保税业务、跨境业务、现代物流业务，加速形成有重点、分层次的“4+3”产业体系，全面提升产业发展质量和能级。支持发展“互联网+十边境贸易”，拓展落地加工、物流配送等就业岗位，促进边民就业增收。引导各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口岸、抵边地区劳动密集型产业用工需求提供服务。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加大减负稳岗支持力度，提高民营企业和小微企业就业吸引力。</p>	<p>州商务局、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p>	<p>各县市人民政府，州投资促进局、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发展改革委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p>
<p>三、提升创业就业支撑服务能力</p>	<p>(八) 加大创业扶持力度。加快实施就业创业“引凤计划”，加大首次创业扶持力度、提供创业场所政策支持、给予创业人员住房保障、拓宽创业融资渠道、提升创业服务质量等政策扶持，鼓励引导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等群体自主创业。实施创业培训“马兰花”计划，每年培训1000人以上。推进省级创业小镇、街区、社区、村落等创业孵化载体建设，经评价认定符合条件的，按规定给予资金补助。</p> <p>(九) 推进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设。构建以零工市场、公共就业服务站和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支撑的“四位一体”公共就业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服务清单，推动就业公共服务常住人口全覆盖、用人单位主体惠及、就业创业全贯通。加强数据比对，提供招聘求职、职业指导等服务，促进供需匹配。</p>	<p>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p>	<p>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财政局、州教育局、州市场监管局、州退役军人事务局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p>

目标任务	具体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p>三、提升就业创业服务能力</p>	<p>(十) 实施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行动。建立以就业为导向的职业培训机制，开展大规模职业技能提升培训。实施高原特色产业、文旅康养、家政服务、电子商务、电商直播等产业技能提升培训专项行动，促进产业增值、企业增效、群众增收。2025年度组织农村劳动力培训2.5万人次以上，其中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1.45万人次以上，新增取得高级工以上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1400人次以上。</p> <p>(十一) 抓好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统筹党政机关、事业单位政策性岗位招录，合理扩大招录规模。优化营商环境，加大对企业的扶持力度，激发企业吸纳就业的积极性，拓宽市场化就业渠道。落实创业补贴政策，为高校毕业生等青年提供更多优质岗位。提升青年就业服务能力，强化对困难家庭毕业生、长期失业青年的就业帮扶。统筹做好农村劳动力、就业困难人员、退役军人、残疾人等就业帮扶工作，完善就业援助机制，畅通求助渠道，精细化跟踪帮扶。</p>	<p>州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局</p> <p>州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局、 州教育局</p>	<p>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业和和信息化局、州农业农村局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p> <p>各县市人民政府，州委组织部、州委编办、州退役军人事务局、州残联、州市场监管局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p>
<p>四、全力推进就业保障应急工作</p>	<p>(十二) 加强就业岗位挖潜扩容。加大岗位挖潜扩容力度，定期挖掘归集各类就业岗位。结合乡村振兴等方面实施，开发更多乡村振兴、社会工作、养老服务、应急管理等方面就业岗位。围绕景区服务、乡村旅游(游)等做大规模，创造更多就业岗位。围绕“一老一小”服务供给，拓宽银发经济岗位需求，增加健康照护和托育服务项目。深入挖掘交通、水利、农业农村、保障性住房建设等领域工程潜力，扩大就业容量。</p>	<p>州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局</p>	<p>各县市人民政府，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业和和信息化局、州农业农村局、州应急管理局、州文化旅游和旅游局、州财政化局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p>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德宏州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工作措施》的通知

德政办发〔2025〕49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云南省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实施方案》，扎实推进全州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各项工作，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德宏州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工作措施》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思想认识，强化责任担当。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是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的关键举措，对于促进林业高质量发展、推动乡村振兴、实现农民增收致富具有重要意义。各级各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的重要性与紧迫性，将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州委、州政府的决策部署上来，加强组织领导，周密部署安排，确保各项改革任务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二、加强协同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各牵头单位要切实负起主体责任，主动担当作为，按照任务分工细化工作措施，明确时间表、路线图。各责任单位要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积极配合牵头单位，根据职责分工抓好相关任务的落实。州林草局、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要发挥好统筹协调作用。各县市人民政府要落实属地责任，健全工作机制，确保各项改革举措在基层有效落地。

三、注重探索创新，稳妥有序推进。鼓励各县市、各有关单位在遵循上级总体要求的前提下，结合本地实际和部门职能，大胆探索创新，在放活经营权、优化林木采伐管理、发展林下经济、推动林业碳汇、强化金融支持等方面先行先试，及时总结提炼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要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依法依规推进改革，妥善处理历史遗留问题和矛盾纠纷，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四、强化过程指导，确保改革成效。各牵头单位要建立常态化指导机制，通过定期会商、实地调研、现场办公等方式，主动跟进改革任务进展，及时提供精准业务指导，破解政策落地难题。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1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德宏州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工作措施

序号	改革任务	细化落实工作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	<p>落实所有权，坚持集体林地所有权归集体所有，维护农民集体对承包林地发包、调整、监督等各项权能。</p>	<p>明晰集体林地界线、所有权主体。集体经济组织对承包林地发包、调整的，林草部门要根据申请对合同给予备案，自然资源部门要根据申请及时予以重新登记。</p>	州林草局	<p>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州农业农村局、各县市人民政府，以下均需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完成，不再列出</p>
2	<p>稳定承包权，保持集体林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承包期内不得收回。家庭承包林地剩余期限10年以内的，可依法提前确认延包合同，以林地承包到期为起点起算并合理确定延包期限。保障进城落户农民合法林地权益，鼓励依法自愿有偿转让或退出。</p>	<p>全面落实集体林地承包关系长期稳定政策，除在现状调查中，已划定为基本农田和因国家项目实施需征占用的林地外，承包期内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收回或更改。家庭承包林地剩余期限10年以内的，可依法提前确认延包合同，以林地承包到期为起点起算并合理确定延包期限。保障进城落户农民合法林地权益，鼓励依法自愿有偿转让或退出。</p>	州林草局	<p>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州农业农村局</p>

序号	改革任务	细化落实工作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3	<p>放活经营权，流转期限5年以上的林地经营权可以向属地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登记发证，除法定不予受理情形外，不得以数据未整合、调查测量精度不够、地类重叠等原因拒绝受理。林地经营权证可作为林权抵押贷款、申报林业项目、申请林木采伐及其他有关行政管理事项的凭证。林地经营权合同终止时，要保障林地经营权人的林木财产权益，鼓励林地受让方以公允价格受让林木所有权。改革自留山使用制度，赋予农民更加充分的财产权益，探索将其林地长期使用权分为使用权和经营权，赋予经营权流转和融资担保权能，完善其继承和自愿有偿退出政策。</p>	<p>依法建立和完善集体林地经营权申请登记发证制度，充分尊重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意愿，坚持“证书不换，权利不变，继续有效”原则，依法维护承包方的林木所有权、使用权和林地经营权等权能，同时鼓励依法自愿向属地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登记办理林地经营权证，并赋予林权抵押贷款、申请林业项目、申请林木采伐及其他有关行政管理事项的凭证功能。</p>	<p>州自然资源局</p>	<p>州林草局、州农业农村局、人行德宏州分行、州财政局、德宏金融监管分局、州市场监管局</p>

序号	改革任务	细化落实工作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5	<p>鼓励以出租、入股、合作等方式流转林地经营权。完善集体林权流转管理办法，推广使用承包和流转合同文本，优化合同档案管理。县级以上政府要加快取得林地经营权流转审查、项目审核和流转资格制度，加强全过程监督。农村集体林地及林木、林地经营权、林木所有权和使用权，须依法通过全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流转。</p>	<p>县级林草部门要加强行政区域内林地经营权流转及流转合同管理，统一由县级林草部门备案，并将信息推送同级自然资源部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统一经营的集体林地及林木流转，按照《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集体林地电子交易规则（试行）》规定，通过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交易。县级以上林草部门要加强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林地经营权的资格审查、项目审核和风险防范全过程监督管理。</p>	<p>州林草局</p>	<p>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州政务服务局、州农业农村局、州市场监管局</p>
6	<p>完善林地流转纠纷调处机制，将集体林地承包经营纠纷纳入全省矛盾纠纷预防调处化解工作全部部署。</p>	<p>州、县自然资源和林业部门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管合法更要管非法、管行业必须管矛盾风险”的要求，针对历史遗留问题，逐一制定化解稳控工作方案，集中力量开展化解攻坚和疏导稳控工作，防止矛盾激化升级、风险外溢上行，确保林地流转有序健康发展。组建县级政府牵头，自然资源、林草、农业农村、司法、法院等部门，以及乡镇人民政府参加的工作小组，常态化开展林地权“一地多证”权属重叠问题化解工作。</p>	<p>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p>	<p>州林草局、州农业农村局、州司法局、州法院</p>

序号	改革任务	细化落实工作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7	<p>建立林权收储担保机制</p>	<p>制定林权收储担保机制建设措施，支持各地区规范有序组建林权收储机构，采取市场化方式收储分散林权。加强林权收储担保业务监管，鼓励社会资本为林权收储开展担保服务。</p>	<p>州财政局</p>	<p>德宏金融监管分局、人行德宏州分行、州林草局</p>
8	<p>完善联农带农机制</p>	<p>培育壮大一批新型林业经营主体，同等享受现行农业经营主体支持政策。支持小农户通过多种形式联合生产，推广股份合作经营、联合经营、委托经营等模式，完善利益联结机制。对仍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统一经营管理的林地，将集体林地收益权量化到户，收益权证发放到户。</p>	<p>州林草局</p>	<p>州财政局、州农业农村局</p>

序号	改革任务	细化落实工作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9	<p>推进国有林场服务集体林权制度改革试点工作。支持国有林场探索建立经营性收入分配激励机制，按年度对国有林场公益目标任务完成质量开展绩效考核，统筹考虑绩效考核、收支结余、行业和单位间收入差距等因素，合理增国有林场绩效工资总量，内部分配向基层一线倾斜。推动国有林场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联合经营，促进林场发展、农民增收。</p>	<p>持续推进陇川县国有林场种苗基地试点建设，探索创新国有林场保障性苗圃建设合作新模式。州、县林草部门要与同级财政部门制定国有林场经营性收入绩效考核管理办法。健全完善州和有关县市《国有林场森林资源资产有偿使用管理规定》，规范国有林场森林资源资产有偿使用管理，高效推动林场发展。积极吸纳社会资本参与国有林场建设，根据资源条件和社会发展需要，科学合理盘活森林资源资产，探索与集体林经营主体、农户等的合作经营模式，开展森林旅游、休闲度假、森林康养、森林经营、种苗繁育及科学研究、科普教育、自然教育、林下经济、森林碳汇等项目，以及其他有助于改善生态环境，提高森林质量，增加森林资源面积、储量，促进集体林经营水平提升的合作经营项目。州、县林草部门要积极争取项目资金支持，项目资金可安排国有林场实施或用于国有林场与集体经济组织或农户联合实施，同时做好资金用途监管，实行报账制管理，切实做到专款专用。</p>	州林草局	州人力资源社 会保障局、州 财政局、州农 业农村局

序号	改革任务	细化落实工作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0	<p>依法依规科学划定公益林和天然林范围，不得随意扩大范围。建立公益林、天然林动态管理机制，推动天然林与公益林并轨管理。合理优化公益林中集体林的比例，视情将森林生态区位不重要或生态状况不脆弱的集体林地依法调出公益林范围，经国务院及省人民政府同意，并予以公布。精准核实天然林，存在错划误划的及时予以纠错。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为林地，实际属于在农民依法承包经营的耕地上自然生长的林木，不纳入天然林范围，不纳入林地管理，不纳入林业监督执法。规范非林地林木管理。</p>	<p>依法依规科学划定公益林和天然林范围，不得随意扩大范围。建立公益林、天然林动态管理机制，推动天然林与公益林并轨管理。根据《国家级公益林划定和管理办法》、《云南省公益林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按照“实事求是、生态优先”原则，合理优化公益林中集体林的比重，可将森林生态区位不重要或生态状况不脆弱的集体林地依法调出公益林范围，逐级审批后，予以公布使用。精准核实天然林，存在错划、误划的及时予以纠错，由县级林草部门组织核实后提出申请，逐级报省林草部门出具意见后修正。</p>	州林草局	州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州农业农村局、州财政局

序号	改革任务	细化落实工作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1	<p>加强森林经营利用</p> <p>县级林草主管部门要探索建立以森林经营方案为基础的管理体系，支持和引导规模经营主体单独编制简明森林经营方案。经县级以上林草主管部门审核的森林经营方案，一次性下达经营主体5年林木采伐限额且据此批准林木采伐，并提供林业生产性服务等事项的重要依据。实施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科学合理确定抚育强度和龄组，统筹抚育间伐、低产林改造、林下经济、低产林改造、提高林地综合效益。鼓励各地区结合实际探索差异化森林经营补助政策，重点支持中幼林抚育。推行全周期森林经营，通过采伐更新、抚育复壮、择伐补造等措施，加快低产低效林和成熟林改造更新。明确林木移植要求，规范林木移植。</p>	<p>实行分类经营管理，执行分级保护、差异化利用政策措施。县级林草部门要探索建立以森林经营方案为基础的管理体系，支持和引导规模经营主体单独编制简明森林经营方案。经县级以上林草部门审核的森林经营方案，可作为提供林业生产性服务等事项的重要依据。推广良种良法造林、实施森林抚育等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重点支持中幼林抚育；统筹抚育间伐、低产林改造、木本油料提质增效、林下经济发展，提高林地综合效益。打造好卡场镇省级森林可持续经营试点，总结提炼可复制可推广的森林可持续经营模式，推行全周期森林经营。</p>	州林草局	州财政局、州农业农村局

序号	改革任务	细化落实工作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2	<p>对林业经营者实行林木采伐限额5年总额控制政策，取消人工商品林主伐年龄限制。林权所有者申请采伐人工商品林蓄积不超过30立方米或面积不超过5亩的，取消伐区设计、伐前查验等程序，上述规模的编制简易作业设计，实行告知承诺方式审批，对短轮伐期用材林、工业原料林、工业原料林皆伐作业实行按面积审批，加强伐作业实行按面积审批，加强伐中和伐后更新监督检查。达到更新年龄的二级国家级和地方级人工公益林，可采用带状或块状皆伐更新。</p>	<p>对林业经营者实行林木采伐限额5年总额控制政策，取消人工商品林主伐年龄限制，经县级以上林草部门审核森林经营方案的经营主体，可一次性下达5年林木采伐限额且据此批准林木采伐。林权所有者一年内一次申请采伐人工商品林蓄积不超过30立方米或面积不超过5亩的，取消伐区设计、伐前查验等程序，实行告知承诺方式审批；超出上述规模的需编制简易作业设计，各县市根据实际情况，也可实行告知承诺方式审批；对短轮伐期用材林、工业原料林皆伐作业实行按面积审批。严格执行林木移植要求，规范林木移植。加强对伐中和伐后更新监督检查，以林草湿荒普查确定的林草用地边界为依据，严禁将采伐迹地变更或改成其他用地。达到更新年龄的二级国家级和省级人工公益林，可采用带状或块状皆伐，通过人工促进、天然更新等措施，加快森林正向演替。</p>	<p>州林草局</p>	

序号	改革任务	细化落实工作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3	<p>保障林木采伐需求</p> <p>将林木采伐限额指标分配、林木采伐许可申请和审批及采伐监管情况纳入政府公开事项目录清单。县级以上政府要用好森林经营合理林木采伐限额，满足林木采伐需求，不得以各种名义禁止或限制合法的林木采伐行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人工林确需禁止或限制的，应按照《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饮用水源保护条例》依法给予权利人经济补偿；鼓励通过租赁、置换、赎买、合作等方式妥善处置生态保护红线等重要生态区内的人工林，维护权利人合法权益。</p>	<p>将林木采伐限额指标分配、林木采伐许可申请和审批及采伐监管情况纳入政府公开事项目录清单。县级以上政府要用好森林经营合理林木采伐限额，满足森林经营合理林木采伐需求，不得以各种名义禁止或限制合法的林木采伐行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人工林确需禁止或限制的，应按照《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饮用水源保护条例》依法给予权利人经济补偿；鼓励通过租赁、置换、赎买、合作等方式妥善处置生态保护红线等重要生态区内的人工林，维护权利人合法权益。</p>	州林草局	州财政局、州自然资源局、州生态环境局

序号	改革任务	细化落实工作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4	<p>将林业产业发展纳入乡村振兴和农村发展支持范围，整合既有政策扶持林业产业发展。加大林业产业基地水、电、路、通信等基础设施投入。实施一批以工代赈项目。推动在城市周边依托“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发展生态旅游、森林康养等新业态。推动“以竹代塑”产业发展，通过政府采购积极推广应用木竹结构建筑和木竹建材。加大林业科技创新投入，以科技创新推动产业创新，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p> <p>加强政策支持</p>	<p>结合农村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和相关行业发展规划，积极谋划争取上级以工代赈项目，完善公共基础设施，统筹既有政策扶持林草产业发展，将林草产业发展纳入乡村振兴和农村发展支持范围，按年度谋划产业发展项目，积极筹措资金支持林草产业创新发展。推动“以竹代塑”产业发展，通过政府采购积极推广应用木竹结构建筑和木竹建材。</p>	<p>州发展改革委</p>	<p>州农业农村局、州林草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州财政局、州交通运输局、州水利局、州工业和信息局、州科学技术局</p>

序号	改革任务	细化落实工作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5	<p>充分发挥林地资源和生物资源禀赋，以林下种植、林下养殖、森林产品采集加工和森林景观利用等为主开展复合经营。开展特色种质资源创制、产品创新，培育一批产业良种和优质产品。一二产协同用力做强三七、天麻、云茯苓等林下道地中药材产业；持续做精做大松茸、松露等高原特色野生食用菌产业；因地制宜、扩面提质，大力发展魔芋、金雀花等林菜种植；规模化发展林下家畜、家禽、林蜂等绿色养殖。深入推进绿美云南行动，实施森林景观利用“千万工程”，打造千个森林乡村（景区）样板、万条旅游绿色通道。</p>	<p>制定出台《德宏州林下经济发展规划（2025—2035年）》，遵从药用植物品种的生物学特性和道地性原则，聚焦“十大云药”，突出发展药食两用中药材品种，结合大径材培育，在适宜地区大力发展以草果、石斛、重楼、黄精等为主的林下中药材种植。推动林草种业振兴。持续加强瑞丽市石斛国家林木种质资源库、瑞丽市石斛种质资源圃、德宏州珍贵树种国家林木种质资源库等建设，充分发挥国有苗圃作用，加强林草种质资源普查和草本植物调查成果运用，挖掘并开发利用有价值的特色优质种质资源，加强良种繁育和优质种源选育，完善或新建一批设施化、规范化的综合性或定向种质资源圃和种苗繁育圃。持续推进羊肚菌、木耳、姬松茸等菌类种植，探索林下仿野生培育黑木耳、竹荪等食用菌。合理利用油茶、澳洲坚果、核桃、橡胶林地等资源，适度发展魔芋、山药等林菜种植。根据生态承载力，采取“企业+养殖户”的模式，科学发展生态鸡、猪、羊、中华蜜蜂、凹纹胡蜂、梅花鹿等林下养殖业，将林下养殖和林下饲草种植，统筹纳入畜禽养殖、动物防疫、加工流通和绿色循环发展体系，促进林下养殖向规模化、标准化、全产业链方向发展。持续推进绿美德宏建设，</p>	州林草局	<p>州发展改革委、州科学技术局、州财政局、州自然资源局、州农业农村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州卫生健康委员会、州人民银行、州市场监督管理局、州金融监管分局</p>

序号	改革任务	细化落实工作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p>深入开展森林城市、森林乡村建设。聚焦实施森林景观利用“千万工程”，以德宏州特色森林资源为依托，新建和提升一批生态旅游品牌，完善森林观光、康养体验、野生动植物观光、科普教育、自然生态体验等生态旅游产品体系，打造“一心、两核、两带、一环、多重点”的德宏生态旅游发展格局。突出民族医药、生物保健、温泉疗养等特色，建设以芒市为核心，多个主题明确、功能互补的森林康养产业发展集群点，推动林业与农业、旅游、养老、体育、医疗等产业融合发展，将德宏打造成为省内乃至国内外知名的候鸟、中缅灰叶猴森林康养运动研学和森林康养目的地。合理利用森林动植物资源和乡村特色生态资源，与林下种养、绿色产品消费、森林生态文化、当地民俗风情和森林特色体验及产品结合起来，建立生态庄园、“森林人家”等，打造体验森林娱乐和森林氧吧的休闲之地。</p>		

序号	改革任务	细化落实工作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7	<p>在保护森林资源和生态的前提下，依法利用公益林发展绿色富民产业。结合农村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和相关行业规划实施，支持林业产业路、旅游路、资源路等集体林基础设施建设。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建设符合标准的必要生产管护设施、生产资料库房和采集产品临时储藏室等，相关生产服务设施可以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按照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设施用地办理手续。支持发展生态旅游、森林康养、自然教育等产业，不影响整体生态功能的，允许依法办理点状建（构）筑物的用地审批手续后开展建设。允许适度开展林相彩化和景观提升改造。</p>	<p>在进行生态评估的前提下，充分利用公益林发展林下产业。充分整合农村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将农村通畅工程、文旅基础设施建设等，将林业产业路、旅游路、资源路等集体林基础设施纳入相关行业规划，尽量做到一路多用。符合标准的必要生产管护设施、生产资料库房、采集产品临时储藏室等，林草部门可按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设施用地办理手续，并配合提供建设标准。符合生态旅游、森林康养、自然教育等产业规定的设施，在进行生态评估的前提下，均可依法办理点状建（构）筑物的用地审批手续后开展建设。充分利用生态修复、低效林改造、森林抚育等措施，在开展生态旅游、森林康养区域，种植彩色树木、开花植物、药用植物等，提升景观功能和康养功能。</p>	州林草局	州发展改革委、州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州农业农村局、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州交通运输局

序号	改革任务	细化落实工作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8	<p>构建林业碳汇技术标准、计量监测和评估体系，摸清林业碳汇资源状况。支持围绕温室气体自愿减排开发林业碳汇项目，并参与市场交易。健全拓展现碳汇价值的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加强森林稳碳增汇技术研发和推广，研究开发适合我省实际的碳汇普惠方合法学。探索建立林业碳汇制度，鼓励碳排放企业、大型活动组织者、社会公众等通过购买林业碳汇履行社会责任。</p> <p>推进林业碳汇价值实现</p>	<p>围绕构建GEP核算制度体系进一步深化全州森林碳汇计量与碳汇项目开发分析成果应用，持续开展调查监测；有序推动CCER林业碳汇试点项目开发，拓展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模式和生态补偿机制；坚持系统观念，按照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牢牢把握“固碳”和“增汇”两个关键点，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持续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提升生态系统碳汇增量；持续丰富深化盈江林业碳汇试点成果，延伸拓展跨区域碳汇产品价值交换渠道和应用场景，主动融入省级碳普惠机制体系，依托《云南绿化美化碳普惠方法学》、《云南省天然商品林保护碳普惠方法学》等推动林业碳汇开发。</p>	州林草局	州发展改革委、州生态环境局、州市场监管局

序号	改革任务	细化落实工作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9	<p>实行公益林、商品林分类经营管理，完善分级保护、差异化利用政策措施，保障权利人权益。健全森林生态效益补偿机制，在财力允许的情况下，保持省级公益林补偿标准与国保持一致。各地区可结合本地实际探索实行差异化补偿。鼓励通过租赁、置换、赎买、合作等方式妥善处置生态保护区内的集体林，维护权利人合法权益。</p> <p>促进林权价值增值</p>	<p>州、县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对公益林、天然林管理和补偿工作的领导，严格执行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和天然商品林停伐补助机制。实行资金申报制度，县级林草部门要进一步核实补偿（补助）对象、面积、金额等基础信息，于每年6月底前申报下年度实际能够兑现的天然林保护修复、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面积及资金，州、县财政部门要及时足额拨付补偿（补助）资金，补贴项目主管部门要按照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要求，及时、足额、准确地将补偿（补助）资金兑付给林权所有者或者使用者，原则上必须在每年12月底前将当年度补偿（补助）资金兑付完毕，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拖延、挤占、挪用。鼓励通过租赁、置换、赎买、合作等方式妥善处置生态保护区等重要生态区位内的集体林，维护权利人合法权益。</p>	州林草局	州财政局、州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州生态环境局

序号	改革任务	细化落实工作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20	<p>林地经营权及林地上附着林木所有权和使用权可依法再流转或依法向金融机构融资担保。根据国家统一部署，将符合条件的林权交易服务、林产品精深加工等纳入绿色金融支持范围，落实国家绿色贷款统计制度。鼓励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支持开展“碳汇+林权”、碳票、林业碳汇资产、碳汇预期收益权、公益林（天然林）补偿收益权、林业经营收益权等多种质押贷款业务，加大对林业贷款的支持力度。健全抵押林权快速处置机制，提高林权抵押率，对符合条件和相关政策的林权抵押贷款给予贴息扶持。</p>	<p>加大金融支持力度</p> <p>加强林权收储担保业务监管，引导银行完善内部控制机制，激励引导金融机构创新普惠金融产品，加大对林草产业经营主体的金融支持力度。引导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积极拓展抵押物范围，提高林权抵押率。探索“碳汇+林权”质押、碳票质押、林业碳汇资产质押、碳汇预期收益权质押等多种融资模式，进一步提升抵押资产的价值维度。</p>	州财政局	德宏金融监管分局、人行德州宏州分行、州农林草局、州农业农村局

序号	改革任务	细化落实工作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21	<p>支持保险机构创新发展各类林业保险产品，鼓励各地区开展地方优势特色林产品保险，在符合奖补政策，且市县级财政保费承担比例不低于30%的基础上，可向省级财政部门申请中央及省级奖补资金。开展森林综合保险，在不调整保费率前提下，积极拓展保险责任范围。</p> <p>创新开发林业保险产品</p>	<p>探索实施林业综合保险，将林业保险产品纳入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补贴范围，支持保险机构创新发展特色经济林、林下经济、林业碳汇、种苗花卉等保险产品，降低林农和企业风险，完善承保机构市场竞争机制。开展森林综合保险，在不调整保费率及符合案条款费率前提下，积极拓展保险责任范围。</p>	德宏金融监管分局	州财政局、州林草局、州农业农村局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宏州 电子信息产业集群建设三年行动计划 (2025—2027年)》的通知

德政办发〔2025〕51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和中央、省驻德宏有关单位：

《德宏州电子信息产业集群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5—2027年）》已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1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德宏州电子信息产业集群建设三年行动计划 (2025—2027年)

电子信息产业是德宏州特色优势产业，也是推动德宏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抓手。为加快培育全州电子信息产业集群，实现产业聚链成群和优化升级，制定本计划。

一、发展目标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

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聚焦省委“3815”战略发展目标和州委“三支柱一标杆”主攻方向，利用三年时间，扩规模、抓龙头、强链条、聚集群，全力培育壮大电子信息产业集群，着力构建和完善电子信息产业体系，提升全州

电子信息产业实力和持续发展能力。

（一）壮大产业规模。大力开展电子信息制造企业招强引优，培育壮大产业规模。2025年，全州电子信息制造企业达25家，其中规模以上企业达10家，实现工业产值7亿元；2026年，全州电子信息制造企业达35家，其中规模以上企业达15家，实现工业产值15亿元；到2027年，全州电子信息制造企业达50家以上，其中规模以上企业达20家以上，实现工业产值20亿元以上。

（二）培育龙头企业。探索建立行业龙头企业发展激励机制，培育一批具有区域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的行业领军企业。到2027年，全州电子信息产业产值超1亿元以上企业达5家以上，5亿元以上企业达2家以上。

（三）优化产业结构。紧盯产业链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瞄准广东省、浙江省、江苏省等地区有意向转移的优质企业，积极引进电子信息产业龙头企业和上下游企业在园区集聚，延伸产业链条，优化产业结构。

二、重点任务

聚焦南亚东南亚和欧美市场消费电子终端需求，做优做强声电设备产业，大力发展智能终端整机制造，逐步完善电子元器件、关键组件、模组等配套产业，科学布局算力产业，培育形成完整电子信息产业链。

（一）拓展升级消费电子。紧盯南

亚东南亚和南美、中东等地区电子消费市场需求，做优做强声电设备产业，培育现有链主企业发展壮大。积极发展车载电子设备和娱乐音响产品，围绕电声元器件及组件、显示屏、摄像头、扬声器及配件、五金支架、数据线、光纤连接器等关键环节和配套材料，引入更多上下游企业，不断完善产业配套。到2027年，全州消费电子生产制造企业达20家以上。（牵头部门：州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部门：州投资促进局，以下均需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不再列出）

（二）提质扩能电子元器件。以集成化、智能化、网络化为发展导向，积极发展工业传感器、电子逆变器、集成电路、连接器、变压器、显示器等关键元器件，支持现有链主企业扩大产能规模，精准对接中东部地区外溢发展需求强烈的企业，主动承接产业转移，引导更多的电子信息生产制造企业向产业园区集聚，促进产业集聚和规模发展，形成龙头企业带动、核心技术引领、协作配套紧密的电子元器件产业集群。到2027年，全州电子元器件生产组装企业达20家以上。（牵头部门：州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部门：州投资促进局）

（三）聚力攻坚智能终端。抓住新型智能终端应用日益普及、市场需求不断增长的机遇，加快发展智能手机、智能手表、平板电脑、可穿戴设备、汽车

电子、智能停车系统等智能终端，丰富产业产品门类。聚焦广东省、浙江省等地区智能终端行业龙头企业及其主力代工和关键零部件配套企业，建立重点企业招商图谱，力争更多优质企业落地德宏。加快推进瑞丽电子信息产业园建设，打造中东部智能终端产业抱团转移目的地。到2027年，全州智能终端企业达10家以上。（牵头部门：州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部门：州投资促进局）

（四）布局算力与信息产业。抢抓“新基建”带来的新机遇，发挥德宏“绿电”优势，统筹配置光伏、风电、抽水蓄能等资源，坚持“以资源换产业”思路，积极承接东部算力需求转移，重点引进大数据中心、智算中心等数据中心产业，建设面向南亚东南亚算力网络。引导东部地区服务器制造、软件服务企业联合南亚东南亚国家企业开展合作，建设信息产业生产制造区。到2027年，智算中心、软件服务业等企业达5家以上。〔牵头部门：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发展改革委（州数据局、州能源局）、德宏供电局〕

三、实施路径

（一）加大招商引资力度。抢抓东中部产业转移重大机遇，聚焦消费电子、电子元器件、智能终端、算力中心等核心环节，主动对接东部外溢企业及南亚东南亚市场需求，针对链主企业、核心配套企业开展靶向招商、精准招引，承

接产业转移，强化延链补链，每年引进落地电子信息企业10家以上，其中标志性、引领性、龙头性企业不少于2家。（牵头部门：州投资促进局；责任部门：州工业和信息化局）

（二）加快推动产业集聚。按照产业发展“全州一盘棋”的思路，以瑞丽沿边产业园区环山片区为核心，联动芒市产业园区、盈江产业园区共同发展，形成“一核两区”产业布局。引导电子信息产业向园区集聚发展，加快延伸变压器、线材、注塑、拉管、雕刻、印刷、表面处理、泡沫包装、纸箱等配套产业链条，通过资源共享和优势互补，不断提高产业本地化配套水平，做大做强电子信息产业规模，促进产业集群化发展。（牵头部门：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投资促进局）

（三）实施企业梯度培育。按照“储备一批、培育一批、升规一批”原则，引导企业补短板、强弱项，提升企业实力，促进提质扩量。精心培育规模以上企业，建立“小升规”企业培育目标库，实行一对一精准指导服务，密切跟踪企业经营状态，强化企业升规纳统，每年新增规模以上企业5户以上。精心培育专精特新企业，以“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三级梯度培育体系为核心，分层分类支持企业进阶成长，建立动态培育库，筛选具备核心技术、市场潜力的电

子信息企业纳入培育计划，实施“一企一策”精准辅导，每年新增专精特新中小企业2户以上。（牵头部门：州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部门：州发展改革委、州统计局、州税务局、州市场监管局）

（四）加快提升园区配套。加快推进瑞丽电子信息产业园等重点项目建成投产，带动更多上下游企业和关联配套产业入园集聚发展。引入更多社会资本参与电子信息产业园标准厂房和配套用房建设，加快完善供水、供电、污水、网络、物流仓储等配套设施建设，满足更多电子信息企业实现“拎包入住”。（牵头部门：州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部门：州发展改革委、州商务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州生态环境局、德宏供电局）

（五）提升企业数智化程度。加速推进企业数字化转型，引导企业深度对接国家级工业互联网平台，依托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前沿技术，推动生产全流程智能化升级。以培育省级数智化改造、小灯塔项目为抓手，鼓励企业实施数字

化赋能专项行动，打造技术先进、协同高效的电子信息产业，力争成为国内电子信息产业跨境协同发展区，为全州电子信息产业高质量发展筑牢根基。〔牵头部门：州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部门：州发展改革委（州数据局）〕

各县市人民政府和州直有关单位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意识，按照责任分工，结合部门职能职责，明确责任人，细化工作措施，扎实推动工作落实落地，高质量完成各项发展目标。州工业和信息化局要发挥牵头抓总作用，建立州、县两级联席会议制度和会商协调，定期调度，研究制定支持电子信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做好重点项目要素保障，全面落实支持电子信息产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各项税收优惠政策，加大对电子信息企业的信贷支持，切实解决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加快电子信息产业专业人才的引进和培养，持续加强外籍务工人员服务管理，强化部门协作联动，全面保障产业园区电子信息制造企业用工需求。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宏州 纺织服装产业集群建设三年行动计划 (2025—2027年)》的通知

德政办发〔2025〕52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和中央、省驻德宏有关单位：

《德宏州纺织服装产业集群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5—2027年）》已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1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德宏州纺织服装产业集群建设三年行动计划 (2025—2027年)

纺织服装产业是德宏州特色优势产业，也是加快沿边地区经济发展的重要“增长极”。为加力全州纺织服装产业集群建设，推动纺织服装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到2027年实现量的突破增长和质的有效提升，制定本计划。

一、发展目标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聚焦省委“3815”战略发展目标和州委“三支柱一标杆”主攻方向，以“全链协同、创新驱动、绿色低碳、开放发展”为核心，

坚持引进与转型并重、增量与提质并举，发挥德宏区位、政策、人力资源等比较优势，推动德宏州纺织服装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全力打造我国面向南亚东南亚的纺织服装产业集群。

（一）打造产业集群。培育壮大纺织服装产业集群规模，推动产业升级，企业创新能力和发展动力进一步增强。2025年全州纺织服装产业企业数量达到170户，规模以上纺织服装企业实现总产值30亿元，带动就业人数超6万人。2026年全州纺织服装产业企业数量达到190户，规模以上纺织服装企业实现总产值40亿元，带动就业人数超7万人。2027年全州纺织服装产业企业数量突破210户，规模以上纺织服装企业实现总产值达100亿元，带动就业人数超8万人。形成以瑞丽市为核心，芒市、陇川县、盈江县、梁河县协同发展的纺织服装产业集群。

（二）优化空间布局。坚持“全州一盘棋规划、差异化发展”思路，依托东部产业协作园区、引领性企业在德宏州建设纺织服装产业园或生产区，实施差异化发展战略，形成“一核多区”的互补型产业布局，进一步培优锻强全产业链。

一核：以瑞丽沿边产业园区、云南瑞丽产业协作园区为核心，依托链主企业、龙头企业，全面提升产业发展水平，发挥专业市场优势，加快建设纺织服装产业集群，增品质、拓品类、育品牌，

全力打造纺织服装产业集群。

多区：以芒市、陇川、盈江、梁河省级产业园区为支点，做大做强蚕丝绸、纺纱织造、服装、袜帽生产加工，加快补齐化纤涤纶、印染、高端面料等关键环节和拉链、纽扣、原辅料等配套产业，建成从种桑养蚕、缫丝、化纤涤纶、纺纱、织布、印染、面料到设计、制衣、展会、销售等关键环节完整产业链，涵盖衬衫、西服、羽绒服、休闲服、内衣、袜帽等多品类服饰的全产业链发展格局。

（三）深耕重点领域。把握行业发展趋势，以关键工艺和高端产品为着力点，做大企业规模和做强品牌相结合。在工艺上，重点引进高端涡流纺、高效染色整理、无水少水印染、数码喷印等关键技术和智能设备。在产品上，前延后伸补齐高端纺织面料尤其是西服、羽绒服、休闲服面料产业链，重点引进新型纤维材料龙头企业，扩大高附加值纺织品供给，加快开发推广医疗、环保、运动、应急防护、航天航空等产业用纺织品，促进纺织服装产业与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融合发展。

二、重点任务

（一）加强精准招商。抢抓东中部产业转移重大机遇，建立与江苏省、浙江省、福建省、上海市等产业转出地之间的紧密联系，探索与转出地之间的利益共享机制，主动承接产业转移。围绕“做大制衣、做强纺纱、主攻面料、打

通印染、做精丝绸精深加工”，加强承接产业转移的准入选择，注重链式承接，紧盯纺织服装产业链关键环节和品牌企业精准招商选资，优化产业结构，提升区域产业配套能力。鼓励企业在德宏州内设立集研发、生产、销售、运营于一体的地区总部和具有总部功能的机构。每年引进落地纺织服装企业20户以上，其中龙头性企业不少于10户。（牵头单位：州投资促进局；责任单位：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市人民政府。以下均需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不再列出）

（二）加强梯度培育。实施规模以上企业培育工程，三年内形成年产值达5亿元以上企业10户，产值亿元以上企业20户。引导支持中小企业走转型升级之路，累计培育省级以上纺织服装行业“专精特新”企业10户。实施“个转企”、“小升规”行动，推动小微企业升规纳统，每年新增纺织服装规模以上企业20户，力争2027年全州规模以上纺织服装企业达100户。（牵头单位：州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州发展改革委、州统计局、自贸试验区德宏片区管委）

（三）加强协作交流。指导各县市建立纺织服装行业协会，加强行业自律，在订单供需、原料采购、技术创新、人才共享等方面加强内部交流和对外协作，逐步建立纺织服装科技协同服务中心，推动全州纺织服装企业相互借力、抱团

发展。依托产业转移对接活动、南博会、昆交会、边交会等，定期举办行业交流活动，开展以商招商和产业协作，助力企业拓展市场，切实提升德宏纺织服装品牌知名度和行业硬实力。抢抓云南瑞丽产业协作园区发展机遇，推动招商引资和产业转移项目在园区优先落地、高效集聚。探索和发展“出境加工”模式，打造“境内+境外”的联动发展格局。（牵头单位：州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州发展改革委、州科学技术局、州民政局、州商务局、州投资促进局、自贸试验区德宏片区管委）

（四）加快绿色创新。鼓励企业基于物联网、云计算、移动通讯等技术，应用数字技术和智能装备开展智能化改造，使用传感器采集各智能设备生产过程数据，实时在线监测，高效便捷管理。推广“天然气+电联产”模式，降低纺纱、印染环节能耗。引导企业拓展高品质纱线生产线规模，回收整合州内纺织服装企业边角废料、废弃塑料瓶等资源进行再利用，推广再生聚酯纤维高效制备技术的广泛应用，推动纺织服装业向绿色、低碳、可循环的方向发展，向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加快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到2027年全州建成纺织服装智能工厂5户以上，规模以上纺织服装企业接入工业互联网平台覆盖面达50%。（牵头单位：州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科学

技术局、州生态环境局)

(五) 加强人才支撑。加大人才引进力度,联合德宏师范学院、德宏职业学院和各县市中职学校,开设纺织服装专业定向班,为企业培养产业技能人才。积极组织纺织服装企业与高校、职业院校开展人才供需对接活动,搭建人才交流平台,促进人才精准就业。同时,积极引进国内外纺织服装领域的高层次人才和专家团队,为产业发展提供智力支持和技术保障。组织当地农村富余劳动力进入产业园区纺织服装企业务工,实现就近就地就业。持续加强外籍务工人员服务管理,强化部门协作联动,全面保障产业园区纺织服装企业用工需求。(牵头单位:州教育体育局、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委组织部;责任单位: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公安局)

(六) 加强金融支持。鼓励州内银行保险机构创新特色金融产品,强化产业链融资、跨境金融服务、外籍务工人员金融服务等金融支持措施。提高科技创新类纺织服装企业贷款抵押率,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投放。支持州融资担保公司为企业提供担保服务,对发展前景和信用记录良好,但资金周转暂时出现困难的企业给予支持,尽最大限度满足纺织服装企业融资需求。(牵头单位:州财政局;责任单位:人行德宏州分行、德宏金融监管分局)

三、实施路径

(一) 延链增效一批。精准谋划实施一批延链补链强链产业项目,将各县市龙头企业分别培育成为纺纱、织造、印染、成衣、内衣、袜子、鞋帽等关键环节链主企业,推动产业链上下游企业集聚。瞄准全国、全球知名纺织服装企业,精准招引、加快落地,推动产业从加工生产向设计研发、销售推广两端延伸。充分激发德宏现有产业存量、文旅资源、节庆活动,坚持内部挖潜和外部招引双向发力,大力发展原辅料交易、产品展示、仓储物流等上下游产业,积极打造“纺织服装+旅游”、“纺织服装+时尚”、“纺织服装+文化”等生产消费新场景、新业态,助力全州纺织服装产业企业成链、产业成群、规模成势。(牵头单位:州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州文化和旅游局、州市场监管局、州投资促进局)

(二) 筑巢强基一批。实施产业园区“筑巢计划”,引入更多社会资本参与园区建设,鼓励东部产业平台、国有平台公司、行业龙头企业落地云南瑞丽产业协作园区,通过建设“园中园”“飞地园区”方式,带动更多上下游企业在园区集聚发展,力争3年新建成标准厂房及配套用房300万平方米。加快员工宿舍、食堂餐厅、供水、供电、污水、物流仓储等基础设施建设,优化配置学校、医务室、警务室、商场超市、餐饮、人才公寓、保障性住房等生活配套服务,实

现园区管理精细化、高效化、智能化，构建产城融合发展新格局。（牵头单位：州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州发展改革委、州财政局、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州生态环境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

（三）优化升级一批。盘活园区低效用地和闲置资产，激活发展新动能。全面推行产业园区“亩均论英雄”经验，建立与亩均效益和人均产值等综合评价制度相适应的差别化要素资源配置机制，对新建投产纳规企业实施的纺纱、面料、印染、拉链、纽扣等延链补链强链项目，在不违反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前提下，按照已完成设备（软件）的投资给予产业扶持，提升产业含金量、含绿量、含科技量。（牵头单位：州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科学技术局）

各县市人民政府和州直有关单位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意识，按照责任分工，结合部门职能职责，明确责任人，细化工作措施，形成协同联动，扎实推动工作落实落地，高质量完成各项发展目标。州工业和信息化局要发挥牵头抓总的作用，建立州工作专班，召开联席会议定期调度，制定支持纺织服装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抓好资源配置和要素保障，鼓励金融机构做好金融政策支持，强化人才招引和专业技术人员培训，进一步加强务工人员服务管理，及时研究解决产业推进中的难点、堵点问题，统筹全州资源推进纺织服装产业高质量发展，确保“全州一盘棋”高效推进。

《德宏州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德宏州人民政府公报》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登载政府规章的标准文本，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公开政府信息的重要载体，在《德宏州人民政府公报》上登载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德宏州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网址：www.dh.gov.cn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微信二维码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支付宝二维码



德宏州人民政府公报



德宏政务

主管单位：德宏州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刷日期：2025年12月

印数：1000册

发送对象：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及省内州市；州四大机关及州直单位；中央、省驻德宏单位；各县市党委政府、乡镇（街道办）、工管委及农场、村（居）委会；厅级离退休老领导